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4年11月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672.75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39,0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54,053.5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484,996.41元。

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16日到账并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3,339,050.00
发行费用金额	20,854,053.59
募集资金净额	112,484,996.41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2,005,902.20
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募集资金净额	15,652,845.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7,072,300.00
减：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4,818,065.5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53,026.48
加：本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72,929.55
减：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447,869.51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340,415.26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4年12月12日，林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408810100100877218和408810100100877337）。

2024年12月26日，林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0727801040017652）。

2025年1月21日，林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408810100100880826）。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将在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408810100100880826）注销，剩余结余利息2,172.5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南通林泰克斯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东吴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异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77 218	8,417.87
2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107278010400176 52	31,636,054.06
3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77 337	8,695,943.33
4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80 826	—
合计				40,340,415.26

注：1、上述金额不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2、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80826 账户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1) 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2)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 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1)	实际投资总额(2)	差异金额(3) = (2) - (1)	差异原因
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5,900.00	4,462.60	-1,437.40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85.00	325.70	-3,159.30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补充流动资金	1,863.50	1,863.72	0.22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合计	11,248.50	6,652.02	-4,596.4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07.23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81.8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 2,189.0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毕。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于决议有效期限内使用总金额（任意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总计 6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为公司进一步创新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完毕，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完工，累计实现的效益是基于已完成投产部分产生的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248.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65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 年：0.00 2025 年：6,652.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5,900.00	5,900.00	4,462.60	5,900.00	5,900.00	4,462.60	-1,437.40
2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85.00	3,485.00	325.70	3,485.00	3,485.00	325.70	-3,159.3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15.00	1,863.50	1,863.72	2,215.00	1,863.50	1,863.72	0.22
合计			11,600.00	11,248.50	6,652.02	11,600.00	11,248.50	6,652.02	-4,596.4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不适用	49,932.21	不适用	不适用	4,698.75	4,698.75	不适用
2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故上表产能利用率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效益系已完成投产部分产生的效益。

2、“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故上表产能利用率、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3、“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测算期 10 年的累计净利润，2025 年预计效益金额为 2,548.59 万元。